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生 112 偵續 132 字第 010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楊景文律師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續字第 132 號律師法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楊景文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生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生股書記官徐佩瑜，(07)6131765 轉 3432。

生股書記官徐佩瑜

